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表

(2022 年 10 月)

申请表号: _____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区	户籍所在街镇	户籍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正在享受保障方式: ☐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送达地址确认: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银行账号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为: _____; _____ 银行 (仅限申请人账号)							
二、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将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情况填写在下列家庭成员情况栏;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变更类型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 必须填写此栏;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必须填写此栏, 须填写监护人 (作为紧急联系人) 信息; 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三、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 (元)				家庭净资产 (元)			
注: 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的内容填报。							
四、家庭住房情况							
1. 是否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 是 ☐ 否							
注: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 须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后方可办理期满审查; 不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 停止领取租赁补贴或退回承租的公租房 (廉租房)。							

2. 是否拥有自有产权住房： ☐ 是 ☐ 否（如选是，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地址	产权人	房屋总建筑面积 (m ²)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面积 (m ²)
3. 是否申请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情况： ☐ 否； ☐ 是，具体是：_____				
4. 其他住房情况：_____				
五、家庭其他情况（可多选）				
☐ 低保 ☐ 低收入（低边） ☐ 民政核定特困人员 ☐ 总工会核定特困职工 ☐ 成年安置孤儿 ☐ 孤寡老人 ☐ 优抚对象 ☐ 残疾军人 ☐ 转业复员军人 ☐ 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烈士遗属 ☐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 其他：_____				
注：上述家庭其他情况的具体定义详见《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须知》。				
六、承诺声明				
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已详细阅读并清楚《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须知》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规定。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承诺，以上所填内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不存在虚报、瞒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同时清楚：根据现行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如本家庭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住房保障的，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但不按照《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如实申报的家庭，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有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核查工作。骗取住房保障行为一经查实，住房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本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本家庭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收回已发放的租赁补贴等处理决定。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审核意见情况（★以下内容由审核工作人员填写）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初审意见	1. 该家庭人口为_____人，核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²。 4. 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 5. 该家庭填报本申请表的家庭成员、证件情况属实。 6. 该家庭为持有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证件的家庭（ ）。 7. 该家庭为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 ） 8. 该家庭为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 ） 9. 经初审：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租赁补贴条件。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申请条件，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区住房保障 部门意见	1.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 经审核， □（1）该家庭原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1）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继续发放租赁补贴，每月补贴金额_____元。（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15 m²—人均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_m²）×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_人（1 人户按 1.5 人计算, 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补贴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该家庭收入补贴系数_____×该家庭区域补贴系数_____=该家庭每月应补贴金额_____元。） □2）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原因：_____，给予 6 个月的过渡期，每月应发放过渡期租赁补贴_____元，过渡期满停发租赁补贴。 □（2）该家庭原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按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给予以下保障或处理： □1）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按优惠租金承租。 □2）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属于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 □3）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享受租金减免，按对应的分档租金标准计算方法计租，对应的收入档次缴交系数为_____。 □4）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且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的住户（不持有双特困证件）/（ ）烈士遗属/（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转业复员军人/（ ）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5）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6）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原非按租金核减方式计租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50% 的计算方法计租。 □②原按租金核减方式计租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按照核减租金为原租金减免额的 50% 的计算方法计租。 □③过渡期满（或 2 年续租期满），属于： （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限额 1.5 倍以内，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或按该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20% 的计算方法计租，租期 2 年。 （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限额 1.5 倍至 3 倍以内，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租，租期 2 年。 （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限额 3 倍以上，拒不腾退的，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 （ ）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拒不腾退的，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 □④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已享受经适房、安居房等购房优惠政策的/（ ）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线 3 倍以上/（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应在 6 个月内腾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腾退期内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收取。超出 6 个月腾退期外的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 □⑤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属于第 3）项情况，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1.5 倍/（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线标准 1.5 倍，给予 2 年过渡期，过渡期月租金按_____元/m²计租。
---------------------------	--

区住房保障 部门意见	☐⑥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属于第3)项情况，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2 倍/（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线标准 2 倍，给予 2 年过渡期，过渡期月租金月租金按_____元/m²计租。 ☐⑦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属于第3)项情况，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2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3 倍/（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2 倍，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线标准 3 倍，给予 2 年过渡期，过渡期月租金按_____元/m²计租。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日期： 日期：
市住房保障 部门审核、 公示意见	1. ☐根据区复核意见，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2.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公示情况： ☐ 无人提出异议，不须核查，公示通过； ☐ 有异议，须核查，异议情况_____。 4. 核查结果： ☐ 异议成立，不符合条件，原因：_____。 ☐ 异议不成立，符合条件，原因：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1. 请在对应“☐”内打“√”；

2. 本表“其他住房情况”是指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获赠经济适用住房以外的住房；

3. 保障家庭所有成员未签名或未签注日期的，不予受理；

4. 保障对象如实填写后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期满审查申请，申请时须提交期满审查须知规定的资料。